|  |
| --- |
|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識別證及車輛違規處理費收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三、違規處理費：（一）作業費：（1）汽車：貳佰元整。（2）機車：壹佰元整。（3）自行車：伍拾元整。（二）拖吊費：（1）汽車：捌佰元整。（2）機車：貳佰元整。(3)自行車:有張貼識別證者伍拾元整;未張貼識別證者壹佰元整。（三）違規停放於標明之專用停車位者，作業費貳仟元整。(四)違規次數自第三次起累計加罰新台幣貳拾元整(以自行車違規為例，第一次及第二次各為新台幣壹佰元，違規第三次為新台幣壹佰貳元，違規第四次為新台幣佰肆拾元，以此類推)，累計加罰之計算以學期計，於每學期(8月1日及2月1日)重新計算。 | 三、違規處理費：（一）作業費：（1）汽車：貳佰元整。（2）機車：壹佰元整。（3）自行車：伍拾元整。（二）拖吊費：（1）汽車：捌佰元整。（2）機車：貳佰元整。(3)自行車:有張貼識別證者伍拾元整;未張貼識別證者壹佰元整。（三）違規停放於標明之專用停車位者，作業費貳仟元整。 | 新增累計加罰之規定。 |